

证券代码：872242

证券简称：新农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（具体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B1 栋 401 室）召开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邓肖辉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371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，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目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现将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说明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采取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变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292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奕奕律师、孙鑫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